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烟汽职院字〔2022〕82号

关于印发《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现将《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22年9月7日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招生工作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院招生工作“合法、规范、公平、有序”进行，实现招生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依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等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生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要求，以提高生源质量为目标，以“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为原则，坚持依法招生，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第二章 招生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三条 学院党委会：重大招生事项须经学院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1. 对学院招生工作实行全面集中领导，严格执行上级各项招生政策规定，组织制定和落实招生工作的中长期规划。

2. 审查决策学院年度招生计划、招生章程、新生录取、招生经费等重大问题。

3. 听取学院招生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分析招生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任务，并提出指导意见。

4. 对招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招生工

作的组织实施和督导落实。组长由书记、院长担任，其他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系部和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每名院领导都分包负责相关系部和行政部门的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工作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院长兼任，招生就业处、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主要负责人和纪委副书记为副主任，各招生宣传咨询组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督导协调学院招生工作中重点工作、重点问题的落实和解决。

第五条 招生就业处是学院负责招生工作的职能机构。负责按照学院党委会决策，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抓好全院招生方面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对全院招生具体工作的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导考核。
2. 负责招生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3. 负责招生章程、招生简章和招生方案等的制定、上报和组织落实。
4. 负责指导、协调招生宣传咨询工作。
5. 负责组织招生信息调研和运用。
6. 负责招生录取工作。
7. 负责组织录取通知书的发放工作。
8. 负责新生录取信息的电子档案管理、统计分析、发布上报。
9. 负责组织、协调处理与招生相关的信访舆情问题等。

第六条 各系部、行政部门招生工作职责：

1. 依据学院统一部署，全面负责招生责任区域内（以下简称“责任区”）各项招生宣传咨询工作。
2. 负责制定落实各自责任区的详细招生宣传咨询方案。
3. 认真落实好“依规、节约、效能”的工作原则，超前防范、认真处置相关问题。
4. 负责建立切实可靠的生源基地和工作联系；超前掌握源地各项生源信息、学校信息、政策信息等，及时调整优化工作方案，提高招生实效。
5. 各系须精心组织好本系综合、分专业的线上线下宣讲活动；搞好对校企合作办学单位招生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和管理。
6. 完成学院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七条 招生计划编报

（一）年度计划和专业计划

1. 根据省教育厅计划编报要求和学院总体规划，提出年度招生计划，报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上报。
2. 当年招生专业由教务处确定。招生就业处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给学院的年度招生总计划，组织编制学院分专业招生计划。

（二）编制计划的依据和程序

1. 依据学院总体规划，以上年度实际计划为基准，考虑

本年度计划规模、社会需求等情况，编制本年度总体招生计划人数；参考上年度报考志愿情况、实际报到人数和相关教学资源等，编制各专业招生计划。

2. 根据上级相关政策和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总规模，参照教务处专业设置建议方案，编制学院年度总招生计划和省内外分区、分类招生计划。

3. 各系根据学院年度总招生计划和省内外分区、分类招生计划，在科学研究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分专业招生计划及招生科类具体建议，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学院招生就业处。

4. 招生就业处汇总平衡后，报分管招生工作学院领导。

5. 招生就业处向学院党委会汇报招生方案，按照学院党委会研究意见优化方案，组织抓好落实。

6. 学院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以省教育厅公布信息为准，通过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学院官网和学院公众号等官方正式渠道向考生和社会公布。

第四章 招生章程

第八条 招生章程是学院向社会公布招生信息的主要形式。

第九条 招生章程的内容设置，始终坚持真实、准确、表述规范和绝无欺骗、隐瞒、模糊的表述原则。

第十条 招生章程的公开发布，以省教育厅审核批准的方案为准。

第十一条 招生章程主要内容包括：学校全称、校址（分校、

校区等须注明)、办学性质、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分专业招生人数及有关说明、外语语种要求、经批准的男女生比例、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学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相关说明,以及联系电话、网址和其它须知等。

第五章 录取工作

第十二条 学院新生录取工作在教育部、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的领导下,由学院党委领导实施。

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成立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新生录取工作。组长由书记、院长担任,分管招生的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招生就业处、纪委等系部和行政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新生录取组、督察信访组。新生录取组组长由招生就业处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招生就业处负责录取工作的人员及学院相关人员组成。督察信访组组长由纪委副书记担任,成员由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及学院相关人员组成。

(一) 录取组工作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各项招生政策,认真执行公开发布的学院招生章程。

2. 根据公布的分数线和有关规定,确定学院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

3. 按照录取要求,通过审阅考生电子档案等,完成录取工作。严格遵守各批次录取时间规定,按时完成投档、阅档、退档、审核等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周转和录取工作的顺

利进行。

4. 严格执行录取程序，根据考生成绩和专业志愿，确定投档考生是否录取及所录取的专业。当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时，不得拒绝接受非第一志愿或征集志愿考生。

5. 对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提出的复议要求或录取中的特殊问题，须及时上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决议后迅速作出书面答复。

6. 录取工作场所需依规配备计算机、录像录音、传真机、实时监控等必要设备；做好登录口令的保密工作；录取场所和网络中心应安排有专人值班，切实保证网络安全和畅通。

（二）督查信访组工作职责：

1. 公布本校招生录取监督和信访电话。

2. 负责录取现场的监督检查。

3. 负责受理涉及违反招生政策规定的投诉和举报，查处违纪问题。

4. 负责接待考生或家长来访，处理群众来信等工作。

第十四条 录取规则。严格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考试院的录取政策和划定的录取分数线执行。省内依学院年度《招生章程》规定执行；外省录取批次按照外省招办的统一安排依次进行。录取结果按照教育部要求和各省规定的形式公布，考生亦可登录学院网站查询。

录取结果公布渠道：学院官网、录取通知书等。

第十五条 录取费用。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缴纳录取费用，列支招生经费。

第六章 新生报到、入学资格审查工作

第十六条 考生被录取后，按规定报到时间及有关要求携带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和准考证等到学院报到。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的，应向所录取系办理请假手续，经同意后方可延期报到。对不按时报到又不请假的，按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十七条 新生入校后，学院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组织入学资格审查，对审查不合格的学生，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八条 及时准确统计新生报到情况，按要求向省教育厅、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上报弃学名单。

第十九条 认真整理招生文件、录取新生信息、录取通知书邮寄清单等相关资料，统一送交学院档案室归档管理。

第七章 招生管理

第二十条 招生目标管理：学院于每年第四季度与各系部签订下一年度《招生目标责任书》，责任书一式四份，签约系部和行政部门、办公室、财务处、招生就业处各执一份。校企合作项目招生，由各系负责统一研究申报计划，全责监督管理。招生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由招生就业处负责综合考核，其中新生实际报到人数以财务处核定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一条 招生经费管理：学院招生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管理，按照“节约办事”的原则，由相关工作牵头单位申报、

列支并负全责。招生经费的列支项目和金额须报经学院党委会议批准后，由财务部门依规安排支付。

第二十二条 招生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教育部招生工作“六不准”“十严禁”“十公开”“30个不得”等相关政策规定（附件）。各招生宣传咨询组对在招生责任区域落实各级招生政策制度规定负全责，切实抓好对校企合作单位招生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招生监督及违规违纪处理：招生工作接受教育部、省教育厅、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纪检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和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对违规违纪的招生工作人员，由纪检部门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违规违纪的考生，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批准后按相关规定处理。对发现社会上假借学院名义诈骗招生的，及时向公安部门举报查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国家和省招生政策条款如有变化，以当年教育部、省教育厅、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文件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高考招生“六不准”
2. 高校招生“十项禁令”
3. 招生信息“十公开”
4. 高校招生“30个不得”禁令

附件 1

高考招生“六不准”

1. 不准违反国家有关招生规定。
2. 不准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3. 不准采取任何方式影响、干扰招生工作正常秩序。
4. 不准协助、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组织的非法招生活动。
5. 不准索取或接受考生及家长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
6.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考生及家长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

附件 2

高校招生“十项禁令”

1. 严禁省级招办在政策之外降低标准向有关高校指名投放考生档案;
2. 严禁省级招办对已录取考生违规变更录取学校;
3. 严禁高校利用调整计划等降低标准指名录取考生;
4. 严禁高校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向考生或家长收取与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
5. 严禁高校参加各类中介机构组织且未经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批准的招生现场咨询活动;
6. 严禁高校在录取工作结束前以各种方式向考生违规承诺录取或签订“预录取协议”或以“新生高额奖学金”“入校后重新选择专业”等承诺吸引生源;
7. 严禁高校开展恶性生源竞争或通过虚假宣传诱导考生填报志愿甚至欺骗考生入学;
8. 严禁高校无计划录取或超出省级招办核准的录取考生名册范围违规发放录取通知书;
9. 严禁高校避开省级招办通过中介机构或中学教师等自行组织生源录取考生;
10. 严禁军事院校未经教育部批准以各种名义招收所谓“地方委培生”或“自费生”。

招生信息“十公开”

1. 招生政策公开；
2. 高校招生资格公开；
3. 高校招生章程公开；
4. 高校招生计划公开；
5. 考生资格公开；
6. 录取程序公开；
7. 录取结果公开；
8. 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
9. 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
10. 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公开。

高校招生“30 个不得”禁令

1. 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出台含有违规“点招”录取等与国家招生政策相抵触的招生办法；
2. 不得超越职权制定招生办法或照顾优惠政策；
3. 不得擅自扩大高校招生规模或调整高校招生计划；
4. 不得擅自调整自主招生、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等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高校范围、招生计划和规定的项目范围；
5. 不得划转计划委托任何军队院校招生；
6. 省级招办不得违反投档工作程序或在政策之外降低标准向有关高校投放考生档案；
7. 不得将未按要求进行公示的自主招生等特殊类型考生档案投放给高校或为高校办理录取手续；
8. 不得擅自改变高校招生计划类型；
9. 不得为无计划高校或擅自为高校突破招生计划办理录取手续；
10. 不得对已录取考生违规变更录取学校和专业；
11. 除国家特殊需要外不得在招生结束后违规组织特殊类型招生补录；
12. 各高校不得发布未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招生章程或者进行虚假招生宣传；

13. 不得无计划或擅自突破计划规模进行招生或违反计划管理要求调整计划；

14. 不得擅自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

15. 不得擅自扩大自主招生、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等特殊类型招生规定的项目范围、招生计划；

16. 不得违反规定的招生程序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

17. 不得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变更经公示的考生入选专业、录取优惠分值或录取不具备条件的考生；

18. 不得在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更改考生录取专业；

19. 不得在新生入学后将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调整到普通类专业或将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调整到非外语类专业；

20. 不得在录取工作结束前以各种方式向考生违规承诺录取或以“签订预录取协议”“新生高额奖学金”“入校后重新选择专业”等方式恶性抢夺生源；

21. 不得向中学、考生及家长收取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与招生挂钩的任何费用；

22. 不得避开省级招办通过中介机构或学校教师等自行组织生源违规录取考生；

23. 不得在单独考试、综合评价等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中组织不符合本地高考报名条件的外省生源；

24. 自主招生试点高校不得在高考前以任何形式开展与自主招生挂钩的考核活动；

25. 开展特殊类型招生的高校不得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特殊类型考试招生有关工作，或将审核、考试、选拔等工作下放至学校内设学院(系、部等部门)独立负责；

26. 不得未经考核发放专业合格证或圈定合格名单；

27. 高校、内设学院(系、部等)及教职工不得组织或参与考前辅导、应试培训；

28. 高中教育阶段学校和教师不得代替或干预考生填报高考志愿；

29.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高校收取与招生挂钩的任何费用；

30. 不得出具与事实不符的考生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或在考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故意隐瞒事实。

